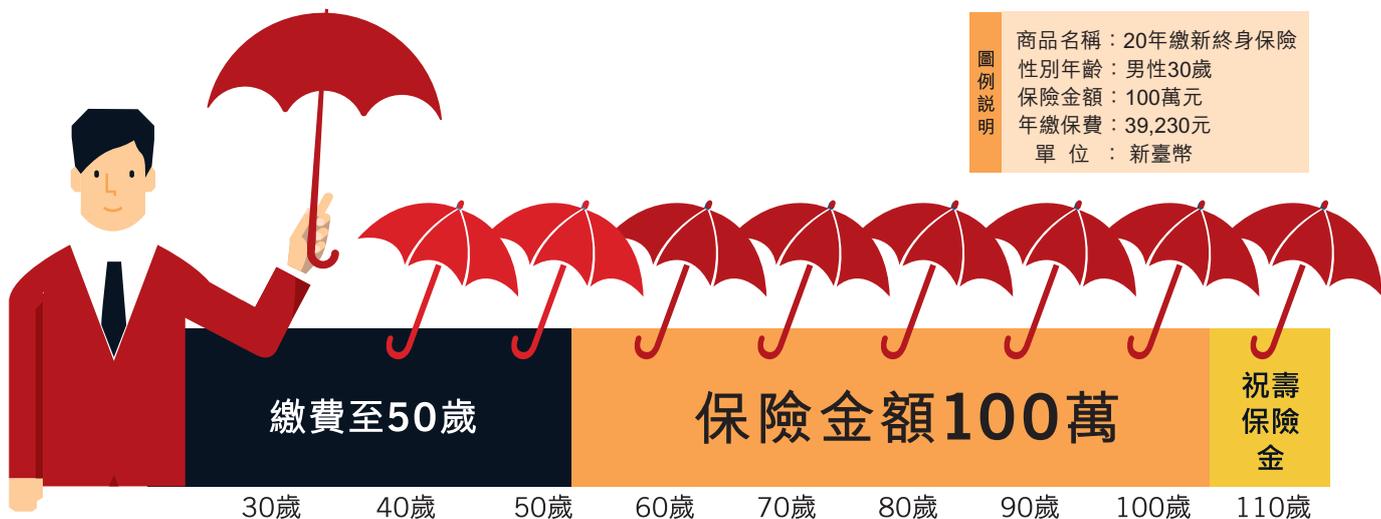


台新人壽 新終身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失能補助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一〇四)保字第513號 104.08.04
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112.02.09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圖例說明
商品名稱：20年繳新終身保險
性別年齡：男性30歲
保險金額：100萬元
年繳保費：39,230元
單位：新臺幣

保單特點

■ 保障終身，充分落實照顧人的理念

針對身故或完全失能提供終身保障，面對未來未知的風險，給予家人最好的守護；所提供的保額增加權，能因應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增加壽險額度，節省保費同時滿足保障需求。

■ 保險金給付選擇權，妥善規劃更周全

客戶可依受益人未來生活規劃與需求，彈性安排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金額和年期，延續客戶對家人的愛與關懷。

■ 失能照護更周全，終身保障不中斷

不僅提供完全失能及二、三級失能一次性給付的失能補助保險金，也針對完全失能另提供終身持續照顧保障，為個人建構更完善的防護網。萬一發生風險時，能彌補收入損失，減少家人經濟負擔。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說明

要保人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台新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若未有依條款第六條約定而致台新人壽應負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責任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台新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台新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台新人壽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約定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二十年。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如低於新臺幣三萬元者，台新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適用權益

- 一、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二、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三、老年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條款
- 四、長期照顧提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保險範圍

■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次有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新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4.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或本契約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大者，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自完全失能確定日起，被保險人於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新人壽按完全失能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10% 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含)止。
本契約於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間契約效力持續有效，惟除有「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或有依條款第九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外，台新人壽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 失能補助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屆滿2年後之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確定致成完全失能或二、三級失能之一者，台新人壽給付「失能補助保險金」；其金額為當時保險金額的30%。
2. 本給付項目終身以一次為限。

■ 祝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2. 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或已經過期間之年繳保費總額二者中之大者。

■ 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台新人壽僅就身故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且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除分期定期保險金外，台新人壽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 選擇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台新人壽僅就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或依條款第六條約定應負之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二者給付責任較晚結束之日終止。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除分期定期保險金及依條款第六條約定給付之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外，台新人壽不再負其他保險金給付之責任。

投保規則

■ 險種代碼、繳費期間及投保年齡

單位：新臺幣

險種代號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N10WLA	10年	16歲 ~ 54歲
N15WLA	15年	16歲 ~ 50歲
N20WLA	20年	16歲 ~ 44歲
NWL55A	至55歲	16歲 ~ 50歲
NWL60A	至60歲	16歲 ~ 55歲
NWL65A	至65歲	16歲 ~ 60歲

■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採用「行庫局存款帳戶轉帳」享保費1%折減)

■ 高保額件費率折減(適用繳費年期大於或等於10年之終身壽險)

- 250萬元 ≤ 投保金額 < 500萬元：5%
- 500萬元 ≤ 投保金額 < 1,000萬元：7%
- 1,000萬元 ≤ 投保金額：10%

■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6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1億5千萬元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保費效益比表

範例：繳費20年期新終身保險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年齡16歲		投保年齡30歲		最高投保年齡44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0%	51%	54%	55%	53%	54%
10	60%	61%	66%	67%	64%	65%
15	62%	63%	68%	69%	66%	67%
20	63%	64%	69%	70%	67%	68%

※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已繳年繳保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本表僅供參考)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59%)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三、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四、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台新人壽網站法令專區查詢。
- 五、查閱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六、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35.72%，最低17.00%；健康險部分：最高33.60%，最低17.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七、**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八、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九、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